

#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

中管财发〔2020〕144号

## 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中直机关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现将《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关于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方式和渠道

按照便于工作的原则，政府采购意向由各单位自行组织公开。财政部“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系统”已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正式上线，各单位可通过“政府采购计划管理系统”或“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ukey登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系统”公开本单位拟于2020年7月1日后实施项目的采购意向信息（涉密政府采购项目除外），有条件的单位也可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同步公开。

## 二、有关工作要求

1. 各单位要认真履行本单位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主体责任，各单位采购归口管理部门要做好统筹协调工作，加强采购活动的计划性，按照要求及时、全面公开采购意向，做到不遗漏、不延误。财政部将结合政府采购透明度评估工作，对采购意向公开情况迸行检查并对检查结果予以通报。

2. 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具体操作流程已在中国政府采购网采购意向公开专栏中公布。各单位在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试点工作中如遇到公开内容等业务方面的问题，请与我局财务办公室（一处）联系；如遇到系统操作方面的问题，请与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联系。

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联系人 郭峰 55602411

系统技术支持电话 4008101996



#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20〕10号

---

## 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 公开工作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和《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有关要求，现就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推进采购意向公开是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做好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有助于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方便供应商提

前了解政府采购信息，对于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防范抑制腐败具有重要作用。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做好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 **二、关于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推进步骤**

采购意向公开工作遵循“试点先行，分步实施”的原则。2020年在中央预算单位和北京市、上海市、深圳市市本级预算单位开展试点。对2020年7月1日起实施的采购项目，中央预算单位和北京市、上海市、深圳市市本级预算单位应当按规定公开采购意向。各试点地区应根据地方实际尽快推进其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意向公开。其他地区可根据地方实际确定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原则上省级预算单位2021年1月1日起实施的采购项目，省级以下各级预算单位2022年1月1日起实施的采购项目，应当按规定公开采购意向；具备条件的地区可适当提前开展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 **三、关于采购意向公开的主体和渠道**

采购意向由预算单位负责公开。中央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央主网公开，地方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地方分网公开，采购意向也可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同步公开。主管预算单位可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属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集中公开，有条件的部门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 **四、关于采购意向公开的内容**

采购意向按采购项目公开。除以协议供货、定点采购方式实施的小额零星采购和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外，按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均应当公开采购意向。

采购意向公开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参考文本见附件。其中，采购需求概况应当包括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数量，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采购意向应当尽可能清晰完整，便于供应商提前做好参与采购活动的准备。采购意向仅作为供应商了解各单位初步采购安排的参考，采购项目实际采购需求、预算金额和执行时间以预算单位最终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 **五、关于采购意向公开的依据和时间**

采购意向由预算单位定期或者不定期公开。部门预算批复前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二上”内容为依据；部门预算批复后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为依据。预算执行中新增采购项目应当及时公开采购意向。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公开采购意向。因预算单位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采购项目，可不公开采购意向。

## **六、工作要求**

各中央预算单位要加强采购活动的计划性，按照本通知要求

及时、全面公开采购意向。各中央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做好统筹协调工作，及时安排部署，加强对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的督促和指导，确保所属预算单位严格按規定公开采购意向，做到不遗漏、不延误。

各省级财政部门要根据本通知要求抓紧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对本地区采购意向公开工作进行布置，着重加强对市县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指导，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地方分网设置相关专栏，确保本地区各级预算单位按要求完成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总结采购意向公开工作中好的做法和经验，对推进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研究完善有关举措，并及时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结合政府采购透明度评估工作，对采购意向公开情况进行检查并对检查结果予以通报。

特此通知。

附件：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参考文本



附件：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参考文本

**(单位名称) \_\_\_\_年\_\_\_\_(至)\_\_\_\_月  
政府采购意向**

为便于供应商及时了解政府采购信息，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单位名称) \_\_\_\_年\_\_\_\_(至)\_\_\_\_月采购意向公开如下：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需求概况	预算金额(万元)	预计采购时间(填写到月)	备注
	填写具体采购项目的名称	填写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数量，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	精确到万元	填写到月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本次公开的采购意向是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初步安排，具体采购项目情况以相关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XX(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财政部各地监管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

---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3月5日印发

